

## 答應神呼召的歷程

經節：創世記十一章二七節至十二章八節，使徒行傳七章二至五節，約書亞記二四章二至三節，希伯來書十一章八至九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四十篇

### 壹、引言

- 一、神的創造揭示了神永遠的目的，乃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，並有祂的權柄代表祂。神達成祂目的的手續乃是藉著將祂自己當作生命，作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。
- 二、然而，撒但進來，引誘人墮落犯罪，將罪的性情注射到人裏面敗壞人，使人類一再地墮落背叛神並遠離神。
- 三、至終，神棄絕了亞當舊造的族類，進來呼召亞伯拉罕成為蒙召的族類，並且將國度的福音當作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。

### 貳、神呼召的意義

#### 一、神的新起頭

- (一) 神的呼召是神自己作成的新起頭。神不放棄人，反而呼召人，使祂能有新的起頭。
- (二) 神呼召亞伯拉罕，一面祂是呼召單個的人；另一面祂乃是呼召團體的人。
- (三) 我們只要藉著信基督，有了新的起頭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加三 7)

#### 二、族類的轉換

- (一) 神放棄了亞當的族類，呼召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成為新的族類，作祂的子民。
- (二) 今天，我們都已從受造的舊族類轉換到蒙召的新族類。

#### 三、生命的轉換

- (一) 族類的轉換僅僅在地位上改變，仍然需要有生命上的轉換。
- (二) 生命的轉換乃是從亞當的生命轉換到基督的生命；由舊造的生命轉換到新造的生命。

### 參、過河

#### 一、過河的人

- (一) 「希伯來」字根的意義是過去，特別指過河，從河這邊過到河那邊，從這一邊過到那一邊，所以希伯來人乃是過河的人。(來一 1 註 1)
- (二) 頭一個希伯來人是亞伯拉罕(創十四 13)，他是憑信心接觸神之人的始祖(羅四 11~12)。所以神稱為希伯來人的神(出九 1, 13)。
  - 1、亞伯拉罕乃是一個過河的人，從伯拉大河那邊拜偶像之地迦勒底，過到伯拉大河這邊事奉神的迦南地。(書二四 2~3)
    - (1) 「迦勒底」希伯來文意屬鬼的，迦勒底乃是屬鬼、滿了鬼的地方。
    - (2) 迦勒底所在之地叫「米所波大米」，意在河之間，米所波大米領域的界限乃

是伯拉大河和希底結河的平原流域。

- 2、亞伯拉罕和他的家族原先乃是在大河所圍住之屬鬼的地方，事奉偶像。
- 3、因著亞伯拉罕如此強烈的背景，神就向他顯現，激動並吸引他接受呼召從那地出來。

## 二、過河的意義

- (一) 今天的世界已被撒但佔去並破壞了，無法成就神的旨意；神的救恩乃是要把我們從被撒但佔有並破壞之地帶出來，好成就祂的旨意。
- (二) 過河也是受浸的豫表。藉著經過水，我們悔改轉向神，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得遷入神愛子的國裏。(西一 13)
- (三) 在新約，神乃是要祂的子民「過河」：離開律法過到恩典；離開儀式的事奉過到屬靈的實際；離開屬地的過到屬天的；離開魂過到靈；離開真理和生命的開端過到在真理生命中的成熟。(來一 1 註 1)

## 三、過河的例證

- (一) 挪亞過了洪水，從彎曲悖謬屬鬼的世代中出來，進入新地上。(彼前三 20)
- (二) 亞伯拉罕過了伯拉大河，從拜偶像之地過到迦南美地。
- (三) 以色列人
  - 1、他們在埃及漸漸老舊後，神藉逾越節給他們新起頭，更換他們的曆法(出十二 1~2)。並要他們過紅海，脫離埃及，進入曠野(出十四，十五)。
  - 2、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後，又變為老舊，神再次叫他們過約但河(書三)，脫離曠野，進入迦南美地。
  - 3、多年以後，他們又再度老舊，仇敵侵入，聖殿被毀，神就差施浸約翰吩咐他們藉接受悔改的浸，脫離老舊的猶太宗教，把他們引入基督。
- (四) 新約信徒

新約信徒中的得勝者，都站在玻璃海之上(啟十五 2)，說明他們都是過了水的人。

## 四、真希伯來人

- (一) 我們的神稱為「希伯來人的神」(出九 1，七 16)。乃是一切過河之人的神。
- (二) 藉著受浸，我們都成為真正的希伯來人，就是過河進入美地的人。
- (三) 今天，我們的美地不是迦南，乃是至聖所，就是我們的靈。過了河就叫我們進入至聖所，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美地，就是在靈中享受召會生活。
  - 1、在召會生活中，往往因著年日的增加，不知不覺就累積了許多「經歷」，裝備了不少「真理」，對屬靈的事物覺得平淡，不再有新鮮活潑的負擔，而漸漸老舊了。
  - 2、當我們感到自己實在老舊時，我們就必須「過河」，每一位憑信心接觸神的人，都應當作一個這樣過河的人。
  - 3、每次的「過河」，都叫我們經歷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(多三 5)，帶給我們新的起頭。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，需要一再的「過河」，不斷經歷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並藉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由老舊的光景轉入新造的光景中(多三 5 註 3)。

## 肆、亞伯拉罕蒙召的歷程

### 一、第一次蒙召 (徒七 2~4)

(一) 呼召的地點：米所波大米，迦勒底的吾珥。

(二) 呼召的內容：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神所指示他的地去。

- 1、亞伯拉罕原是出身於一個拜偶像的家庭，能被揀選作為神恢復工作的起頭，是他所未曾想到過的。
- 2、使亞伯拉罕與人有所不同的，不是他自己，乃在乎發憐憫的神。(羅九 16)
- 3、我們需要學習，看見一切乃是神的主宰，所有都是神所起頭，完全因著神的憐憫。若非神的主宰、神的起頭、神的憐憫，我們就毫無可誇。(大本詩歌 31 首)

(三) 蒙召的反應

#### 1、沒有立即順從神的呼召

(1) 亞伯拉罕住在吾珥的時候，榮耀的神突然向他顯現，這個顯現帶進了光 (吾珥的意思是光)。

A、這榮耀的光對他乃是極大的吸引，將他從世界裏聖別出來歸給神；也是極大的鼓勵和力量，使他能跟從神。

B、同樣的原則，神也用祂看不見的榮耀，呼召新約的信徒。(徒七 2 註 2)

(2) 每當神來呼召人時，總是帶著光 (徒九 1~3)。因著有光，使我們裏面清楚神的呼召。

(3) 即便如此，亞伯拉罕卻拖拖拉拉，沒有立即順從神的呼召。

#### 2、兄弟死後被父親帶至哈蘭

(1) 哈蘭是亞伯拉罕的哥哥，可能反對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。因著亞伯拉罕的遲延不採取行動，神就把反對的哈蘭取去了。

(2) 哈蘭的死亡對他拉是個警告。他拉這名的意思就是逗留、遲延或緩慢。至終，由他拉發起，帶著亞伯拉罕離開吾珥，來到哈蘭。

A、哈蘭意即「枯乾」，亞伯拉罕有一個哥哥哈蘭，現今，又來到一個名叫哈蘭的城。

B、哈蘭仍是河的這邊，並未過到河的那一邊。亞伯拉罕雖然沿著河岸走，卻拖延著未過到河的對岸。

C、當神進來呼召我們時，任何想要阻止我們接受呼召的人、事、物，都是「哈蘭」，使我們枯乾，得不著滋潤。惟有我們答應神的呼召，離開我們的「哈蘭」，我們纔能得著澆灌。

### 二、第二次蒙召 (創十二 1~8)

(一) 呼召的地點：伯拉大河邊的哈蘭 (城)

(二) 呼召的內容

1、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本地、本族和父家，往神所指示他的地去。在此，神第二次呼召比第一次更為嚴格，只准帶著妻子，不准帶父家任何的成員。

2、應許他成為大國，並賜福給他，叫他的名為大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。雖然第二次呼召更嚴格，但神卻給亞伯拉罕福音的應許作為激勵，鼓勵他答應神的呼召。

(三) 蒙召的反應

### 1、父親死後在哈蘭第二次蒙召

- (1) 亞伯拉罕住在哈蘭，直到他拉死去（創十一 32）。亞伯拉罕遲延答應神的呼召，使哥哥和父親死去。因無神的顯現，使他住在哈蘭的日子成為虛度、耽擱並無用的日子。
- (2) 當他拉死後，神再次來呼召他。

### 2、拖拖拉拉的順從神的呼召

- (1) 在哈蘭，神只呼召亞伯拉罕和他妻子，但他卻把他姪子羅得帶在身邊。
- (2) 那時亞伯拉罕已七十五歲，仍沒有親生兒子，實在需要年輕的羅得在旅程中幫助他。就著人來說，這似乎是對的，甚至非常合於人之常情。
- (3) 羅得這名的意思是「一層幔子，一塊包布」。往往在人看是幫助的，就神而言，卻是遮蔽的幔子。
  - A、在神看來，得救就是蒙召，神所在意的乃是我們從原先的背景和環境中被召出來。
  - B、我們必須看見，蒙召乃是為要來達成神的目的，將我們從許多消極的光景被拯救出來，好進入神的目標，就是進入美地：基督、神新約的經綸、召會和國度。
  - C、當神對我們有呼召時，我們帶同著一起來答應神呼召的，常常成為我們的「幔子」。這樣的幔子常是我們答應呼召的攔阻；因此我們需要「除去幔子」。

## 三、信心的腳蹤

### (一) 神兩次重複的顯現與呼召

- 1、就神來說，祂無需重複呼召，需要重複呼召的乃是亞伯拉罕。
- 2、幾乎沒有人一次經歷神的呼召，就能立刻答應的。沒有一個人答應神的呼召，不是拖泥帶水的。然而，不是我們揀選了主，乃是主揀選了我們（約十五 16）；因著神的堅持不放，並不斷的向我們顯現，纔能使我們活在祂的呼召裏（補充本詩歌 419 首，大本詩歌 332 首）。
- 3、對於神的呼召，我們當有積極且正面的回應，立刻答應並緊緊跟隨。我們的拖延，不過是浪費時間；因此我們需要禱告：
  - (1) 求主賜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光照我們的心眼，使我們知道祂的呼召有何等盼望。（弗一 17~18）
  - (2) 看見並且不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並一直被異象所控制，活在異象裏。（徒二六 19）

### (二) 亞伯拉罕雖然拖拖拉拉的往前，但仍因信服從神的呼召，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。（來十一 8）

### (三) 在神的呼召裏，神確切告訴亞伯拉罕要離開甚麼，卻沒有清楚告訴他要往那

### (四) 裏去。這使亞伯拉罕經常有機會運用他的信心，信靠神即時的引導，以神活的同在為他旅行的地圖。（來十一 8 註 1）

### (五) 我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當跟隨這信心的腳蹤，一生活在神活的引導中，信靠神，仰望神，以活的神作我們往前的信心與把握。

## 伍、進入美地

## 一、亞伯拉罕被神遷到迦南地

(一) 神是主宰一切的主，無論亞伯拉罕怎樣耽延，遲早祂要完成祂的呼召。祂一旦揀選並呼召了我們，就沒有甚麼會阻止祂。

(二) 表面看來，亞伯拉罕因著信出去（來十一 8），實際上卻是神將他從哈蘭遷到迦南地（徒七 4）。

## 二、經過那地到達神所確認之處

(一) 在哈蘭，亞伯拉罕渡過伯拉大河，在那地到處寄居，向南直到示劍，那裏有一棵摩利橡樹，神又向他顯現。（創十二 6~7）

1、示劍原文意「供應力量的肩膀」；摩利原文意「提供知識的老師」；橡樹是堅硬的樹，表徵能力，又給人遮蔭，免受太陽的炎熱。

2、示劍地摩利橡樹，表徵召會生活，當我們投入召會生活中，我們都能見證，神在我們裏面是不斷顯現的。而神的顯現，確證我們到達神所確認的地方。在此，我們得著：

(1) 加力（示劍）：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經歷基督的加力與加強。

(2) 知識（摩利）：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經歷基督，使我們對祂有主觀的認識，這樣的認識能成為我們往前的把握，不致被動搖。

(3) 蔭庇（橡樹）：這邪惡敗壞的世代，常常壓榨、消耗我們，使我們難以活命，但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，我們得著蔭庇，得著平安與保護。

(二) 神在示劍摩利橡樹再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並且第一次清楚的應許把地給他。（創十二 7）

1、當我們正確的過召會生活時，我們必然經歷祂的顯現，享受祂的同在。

2、神的顯現常帶來加力、知識、蔭庇和保護，更叫我們享受祂的同在。在這樣的同在中，我們必得著應許和祂的賜福。

(三) 亞伯拉罕在神向他再次顯現的地方

1、築了一座壇：這說出我們在神親密的顯現裏，把我們一切所是和所有都放在壇上獻給神。這乃是對巴別塔所作相反的見證。

2、呼求主的名：這表明我們在到達神所選擇之地，神向我們顯現時，我們藉呼求祂的名而與祂有更深、更完滿、更豐富、更親密的交通。

## 陸、結語

一、我們一生中，要操練不斷地答應神的呼召，在信心裏作一個「過河」的人。

二、要對付我們身上的「哈蘭」（枯乾）與「羅得」（幔子），使我們跟隨主能乾脆明快。

三、要正確的過召會生活，經歷神的顯現、加力與保護。

## 參考書目：

一、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」第二章、第三章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 15 冊）

二、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一篇「前言」